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期關注之核二廠二號機除役議題，曾次長表示台電將全力使大潭八號機銜接供電缺口，工會必定全力支持並持續溝通反映，勞資雙方共渡難關。
- 二、111 年台電公司整體雖虧損達 2675 億，本會仍會時時刻刻關注績效及考成獎金，待適當時機拜訪上級機關並積極爭取。
- 三、組織轉型期程第二階段展延待行政院核定，工會力求不分割，將評估適當時機，透過管道及關係尋求與工會友好之委員支持協助。

貳、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2/14-2/15 於基隆菱悅酒店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3/13-3/14 於台北福華飯店辦理會員代表大會，下半年各場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組訓處將全力以赴。

研發處長：

組織轉型議題：台電公司已於 111/12/27 正式函請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組織轉型期程第二次展延一年至 115 年。經濟部於 112/1/11 陳報行政院同意再展延 1 年(至 115/1)，待行政院長核定。

勞資處長：

- 一、有關爭取提高新進人員起薪案，徐副總及人資處沈處長於 1/30

前來本會說明並交換意見，由於僱用人員前已奉准由評價 5 等 1 級提升至評價 5 等 3 級進用，台電公司今(112)年擬提報大部同意技術類派用人員由分類 2 等 1 級提升至分類 2 等 4 級進用，管理類派用人員則維持分類 2 等 1 級進用。本會建議爭取派用人員提升以分類 3 等 1 級進用，僱用人員以評價 6 等 1 級進用。徐副總表示，將積極與未來新任經濟部人事處處長溝通爭取。

- 二、因應行政院 106.1.4 函請經濟部檢討僱用人員跨等支薪一案，經濟部 107.9.6 遂頒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跨等支薪原則性規範」，相關制度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就規範之因應方式及可行方案與本會溝通，由於無法取得共識，本會於 108 年 2 月正式發文台電公司表達堅決反對立場。大部指示台電公司須持續與本會進行溝通，今(112)年 1 月 30 日由人資處沈處長前來說明，本會仍堅持反對立場未變。

國會處長：

- 一、112 年行政院內閣由陳建仁接任行政院長、鄭文燦接任副行政院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皆獲留任。
- 二、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各黨團三長請參考手邊資料，後續會遵照理事長指示建立外部國會之關係。

工安處長：

- 一、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安全衛生):8.4 分(滿分 9 分)，傷害事故統計如下：
- (一)員工:工作傷害:0 件
工作交通:0 件
上下班交通:0 件
- (二)承攬商:0 件
- 二、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2 月 22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 (二)2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三) 2 月 10 日召開配售電系統安全衛生分享會。

文宣處長：

- 一、459 期電工通訊封面及日後回顧影片、工會簡介、網站首頁照片將從今日拍攝之團體照中挑選。
- 二、112 年模範勞工特刊資料整理中，賀電邀稿礙於時程關係，已先發文，若部會或公司高層有人事異動，將另行發文。
- 三、模範勞工之頸掛式獎章詢價中，因原物料調漲，恐增加製作成本，待廠商報價後再請示理事長選擇獎章樣式。
- 四、111 年回顧影片製作中，待排版定案後將交由公服處協助製作。

主計處長：

- 一、1/30 帳務審查各項帳務皆符合規定，後續辦理 111 年度決算。
- 二、111 年度之會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分會留用費等三項預算超額需進行調整。因 111 年台電公司調薪 4%及「一年兩退」退休制通過施行，故會費收入及分會留用費超出原編列預算；另利息收入因 111 年 9 月份中央銀行升息，定存利息由 0.76%調高為 1.365%，及本會 110 年 11 月增加 1600 萬定存，故利息收入亦超出原編列預算，前述三項預算皆已調整完成並併入年度決算。
- 三、12 月份收入經費為 551 萬 5138 元，支出經費為 756 萬 9867 元，因多數報銷集中在 12 月，故經費餘絀為負 205 萬 4729 元，全年經費餘絀為 1719 萬 6710 元。

總務處長：

- 一、本會一樓字幕機故障，因使用超過十年，材料已停產，已報請秘書處預計於 2 月中旬更換新字幕機。
- 二、本會一樓辦公室進門右側牆壁與樓層板交接處會漏水，已報請秘書處查修。

福利處長：

- 一、112-1 月份無申請傷亡互助金案件，截至 12 月份參加傷亡互助人數為 23342 人。

二、本月份援例推出 NISSAN、Ford 汽車團購優惠專案，並於工會網站及快訊公告週知。

動員處長：

中華郵政子公司-「中華快遞公司」於 111 年 7 月因基層員工長期低薪，薪資不如外包人員，中華快遞工會提出加發績效獎金等三大訴求，並且進行投票，同意票高達 83%佔比，故於台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發起罷工，經過多次協商後，中華快遞公司董事長終於點頭加薪，才讓事件落幕。但事隔半年，員工薪水雖有提升，但績效獎金卻大砍 3-5 萬，工會痛批公司沒有誠信，1/11-1/14 再度舉辦罷工投票，此次同意票高達 84%，罷工行動恐影響全台 700-800 間銀行票據運送。不過，中華快遞於 1/31 召開董事會，會中通過將補發績效獎金及每年調薪，所以中華快遞工會暫緩罷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101.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11 電工組字第 0617 號函)，請各分會自 111 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2 日(以郵戳為憑)。

決 議：

一、優秀模範勞工選拔收件至 111 年 12 月 2 日，待截止日後再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優秀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三、優秀工會領袖推薦人選如有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再行提出。

辦理情形：優秀模範勞工未有分會送選拔資料(收件截止日：111 年 12 月 2 日)，故無件送至勞動部參加選拔。

本次會議決議：此次本會不予提名申報，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為穩定供電，建請同意延長核二廠二號機及核三廠發電運轉，以緩解供電壓力。

決議：請勞資處行文至台電公司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復。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 年模範勞工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銘總字第 90085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 112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工作年資需達 3 年以上者)。

決議：6 名模範勞工分別請張常務理事永任、徐常務理事清芳、林常務理事政良、何常務理事家進、林常務理事國裕、許常務監事丕訓各推薦 1 名。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模範勞工及全國產業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共 172 人，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電工組字第 0608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謹請審查。
- 二、總會所甄選之 15 名模範勞工，俟監事會 112 年 3 月份考核完成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 三、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12 全產總字第 002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4 名(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決 議：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名單審查通過。
- 二、全產總 4 名模範勞工分別請張副理事長璫云、洪常務監事正南、陳常務監事麗莉、徐常務理事崑輝各推薦 1 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